**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交银施罗德稳健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H类基金份额类别及修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交银施罗德稳健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为满足香港地区客户的投资需求，经征求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15年12月7日起增加本基金的H类基金份额类别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本基金增加H类基金份额类别等事项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分类情况：**

本基金按照销售区域及费率标准的不同将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分为A类、H类两类基金份额。在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分类实施后，本基金的原有基金份额全部自动划归为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类别，A类基金份额仅在中国大陆地区销售；本基金新增加的H类基金份额类别，仅在中国香港地区销售，香港投资者申购本基金H类基金份额的起始日期及业务规则等相关信息敬请关注本基金管理人后续公告。

**二、 本基金各类份额类别的销售费用费率情况如下：**

(一)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最高不超过申购金额5%，赎回费率最高不超过赎回金额的5%。本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二) 对于A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基金赎回费25%计入基金资产，对于H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基金赎回费100%计入基金资产。

**三、 其他事项：**

(一) 本基金管理人暂不开通本基金H类基金份额与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其他基金的转换业务，也不开通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与H类基金份额之间的转换业务；

(二) 本基金管理人暂不开通本基金H类基金份额的定期定额投资计划；

(三) 本基金管理人暂不开通本基金H类基金份额的转托管业务；

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上述业务进行调整并按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进行披露。

**四、 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修订**

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修改详见附件《交银施罗德稳健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修改前后文对照表》。上述变更及修订事项已履行了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程序。本基金管理人将于公告当日将修改后的本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全文登载于本基金管理人网站，供投资者登录查阅。本基金管理人将按照上述调整内容在本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对上述相关内容进行相应修改。

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fund001.com，www.bocomschroder.com）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000（免长途话费），（021）61055000进行咨询、查询。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一五年十二月七日

**附件：《交银施罗德稳健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一、 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  |  |  |
| --- | --- | --- |
| **章节** | **原基金合同内容** | **修改后基金合同内容** |
| 一、前言 |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
| 二、释义 | 无 | 4.香港代表：指按照《有关内地与香港基金互认的通函》等法律法规担任本基金在中国香港地区的代表，负责接收中国香港地区投资人的申购赎回申请、协调基金销售、向香港证监会进行报备和向H类基金份额投资人进行信息披露及沟通工作等依据香港法规应履行的职责 |
| 二、释义 | 10.《销售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04年6月25日~~颁布、同年~~7~~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 | 11.《销售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13年3月15日颁布、同年6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作出的修订 |
| 二、释义 | 11.《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04年6月8日颁布、同年7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 12.《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04年6月8日颁布、同年7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作出的修订 |
| 二、释义 | 12.《运作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04年~~6~~月~~29~~日颁布、同年~~7~~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 | 13.《运作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14*年*7*月*7日颁布、同年8月8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作出的修订 |
| 二、释义 | 无 | 15.香港证监会：指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 |
| 二、释义 | 17. 机构投资者：指依法可以投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登记并存续或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设立并存续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 | 19.机构投资者：指依法可以投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登记并存续或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设立并存续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可以投资基金的机构 |
| 二、释义 | 无 | 23.名义持有人:指依据香港市场的特点，香港代表及/或中国香港地区销售机构将代表H类基金份额投资人名义持有“内地互认基金”（H类基金份额），并出现在份额登记机构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中 |
| 二、释义 | 22.销售机构：~~指直销机构和代销机构~~  ~~23.直销机构：~~指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4.代销机构：指~~符合《销售办法》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取得基金~~代销~~业务资格并与基金管理人签订了基金销售服务~~代理~~协议，~~代为~~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机构，以及可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办理基金销售服务业务的会员单位 | 25.中国大陆地区销售机构：指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符合《销售办法》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与基金管理人签订了基金销售服务协议，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机构，以及可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办理基金销售服务业务的会员单位 |
| 二、释义 | 无 | 26.中国香港地区销售机构:指经香港证监会批准的，具备基金销售资格的，办理H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和其他基金业务的相关销售机构  27.销售机构：指中国大陆地区销售机构和中国香港地区销售机构 |
| 二、释义 | 25.会员单位：指具有开放式基金~~代销~~资格，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可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办理开放式基金的认购、申购、赎回和转托管等业务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 | 28.会员单位：指具有开放式基金销售资格，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可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办理开放式基金的认购、申购、赎回和转托管等业务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 |
| 二、释义 | ~~26.基金销售网点：指直销机构的直销中心及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 | 无 |
| 二、释义 | 无 | 31.基金份额分类：本基金根据基金销售地及申购赎回费率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两类基金份额分设不同的基金代码，并分别公布基金份额净值  32.A类基金份额：仅在中国大陆地区销售，并收取申购和赎回费用的基金份额  33.H类基金份额：仅在中国香港地区销售，并收取申购和赎回费用的基金份额 |
| 二、释义 | 37.工作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 42.工作日、交易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
| 二、释义 | 38.T日：指销售机构确认的投资人有效申请工作日 | 43.T日：指销售机构在规定时间受理投资人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申请的开放日 |
| 二、释义 | 40.开放日：指销售机构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的日期 | 45.开放日：指销售机构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的日期，本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的开放日日期可能有所不同 |
| 二、释义 | 41.交易时间：指开放日基金接受申购、赎回或其他交易的时间段，具体时间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 46.交易时间：指开放日销售机构接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交易申请的时间段 |
| 二、释义 | ~~42.上交所《业务规则》：指2005年7月14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并于2005年7月14日起施行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放式基金认购、申购、赎回业务办理规则（试行）》~~ | 无 |
| 二、释义 | 47.场外或柜台：指不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办理基金份额认购、申购和赎回等业务的销售机构和场所 | 53.场外或柜台：指不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办理基金份额认购、申购和赎回等业务的中国大陆地区销售机构和场所 |
| 二、释义 | 48.场内或交易所：指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办理基金份额认购、申购和赎回等业务的销售机构和场所 | 54.场内或交易所：指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办理基金份额认购、申购和赎回等业务的中国大陆地区销售机构和场所 |
|  | 54.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指投资人通过有关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人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 59.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指投资人通过向有关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申购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指定的销售机构在投资人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扣款并于每期约定申购日提交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
| 三、基金的基本情况 | （七）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 （七）基金类别设置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根据基金销售地及申购赎回费率的不同分为A类基金份额、H类基金份额，各类基金份额单独设置基金代码。基金管理人分别公布A类基金份额和H类基金份额的净值。除非基金管理人在未来条件成熟后另行公告开通相关业务，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换。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约定以及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根据基金实际运作情况，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基金管理人可停止某类基金份额类别的申购、或者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等，调整实施前基金管理人需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及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八）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
| 四、基金份额的发售 | 2.发售方式  投资人可以通过场内、场外两种方式认购本基金；场外发售渠道为基金管理人的直销网点和不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办理相关业务的场外~~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具体名单参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 2.发售方式  投资人可以通过场内、场外两种方式认购本基金；场外发售渠道为基金管理人的直销网点和不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办理相关业务的场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具体名单参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
| 四、基金份额的发售 | 无 | （四）本章节不适用于H类基金份额。 |
| 五、基金备案 |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代销~~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代销~~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
| 六、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 (一)申购和赎回场所  投资人可通过~~下述场所按照规定的方式~~进行申购或赎回：  1.本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  2.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申购、赎回及相关业务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  3.不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办理申购、赎回及相关业务的场外~~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  ~~具体的销售网点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或其他公告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代销~~机构，并予以公告。条件成熟时，投资人可通过基金管理人或其指定的~~代销~~机构以电话、传真或网上等形式进行申购与赎回，具体办法另行公告。 | 除本基金的有关公告（例如本基金为在中国香港地区销售编制的招募说明书补充文件）另有专门规定外，本基金H类基金份额在中国香港地区的申购、赎回等销售业务，应当根据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办理。  (一)申购和赎回场所  A类基金份额投资人可通过中国大陆地区销售机构进行申购或赎回：  1.本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  2.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申购、赎回及相关业务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  3.不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办理申购、赎回及相关业务的场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  H类基金份额投资人可通过中国香港地区销售机构进行申购或赎回。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予以公告。条件成熟时，投资人可通过基金管理人或其指定的销售机构以电话、传真或网上等形式进行申购与赎回，具体办法另行公告。 |
| 六、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 (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本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招募说明书中载明。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申购，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由基金管理人最迟于开始日前3个工作日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次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时间所在开放日的价格。 | (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A类基金份额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H类基金份额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及香港商业银行开放营业日的共同日期（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香港商业银行开放营业日”的定义详见招募说明书补充文件。  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招募说明书或其补充文件或其他相关公告中载明。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次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时间所在开放日的价格。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 |
| 六、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3.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申（认）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T日收市后计算的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3.A类基金份额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申（认）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
| 六、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 (四)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2.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收到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正常情况下，本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可在T+2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 | (四)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2.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T日规定时间受理的申请，正常情况下，本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在T+1日内为投资人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在T＋2日后（包括该日）A类基金份额投资人可向中国大陆地区销售机构或以中国大陆地区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购与赎回申请的确认情况。H类基金份额的开放日与A类基金份额的开放日有所不同，因此H类基金份额投资人向中国香港地区销售机构或以中国香港地区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购与赎回的确认情况的具体时间见招募说明书补充文件的规定或另行公告。 |
| 六、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 (四)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3.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  申购采用全额缴款方式，若申购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未全额到账则申购不成功。若申购不成功或无效，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指定的~~代销~~机构将投资人已缴付的申购款项本金退还给投资人。 | (四)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3.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  申购采用全额缴款方式，若申购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未全额到账则申购不成功。若申购不成功或无效，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将投资人已缴付的申购款项本金退还给投资人。 |
| 六、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以申购金额为基数采用比例费率计算申购费用。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本基金提供两种申购费用的支付模式。投资人可以选择前端收费模式，即在申购时支付申购费用；也可以选择后端收费模式，即在赎回时才支付相应的申购费用，该费用随基金份额的持有时间递减。基金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  4.申购份额余额的处理方式：场外申购时，申购的有效份额为按实际确认的申购金额在扣除相应的费用后，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场内申购时，申购的有效份额为按实际确认的申购金额在扣除相应的费用后，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保留到整数位，剩余部分折回金额返回投资人，折回金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5.赎回金额的处理方式：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6.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在基金财产中列支。  8.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赎回费总额的25%归基金财产，75%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以申购金额为基数采用比例费率计算申购费用。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提供两种申购费用的支付模式。投资人可以选择前端收费模式，即在申购时支付申购费用；也可以选择后端收费模式，即在赎回时才支付相应的申购费用，该费用随基金份额的持有时间递减。H类基金份额投资人仅适用前端收费模式，即在申购时支付申购费用。基金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在招募说明书或其补充文件中列示。  4.申购份额余额的处理方式：A类基金份额投资人进行场外申购或H类基金份额投资人进行申购时，申购的有效份额为按实际确认的申购金额在扣除相应的费用后，以申请当日该类别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场内申购A类基金份额时，申购的有效份额为按实际确认的申购金额在扣除相应的费用后，以申请当日A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保留到整数位，剩余部分折回金额返回投资人，折回金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5.赎回金额的处理方式：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该类别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6.本基金A类/H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在基金财产中列支。  8.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总额的25%归基金财产，75%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H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100%归基金财产。 |
| 六、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6.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1－4、6项暂停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6.H类基金份额的资产规模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高于50%时，暂停接受H类基金份额的申购。  7.全部内地互认基金的人民币跨境金额达到或超过国家规定的总额度时，暂停接受H类基金份额的申购。  8.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1－4、6-8项暂停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发生上述H类份额暂停申购的情形时，针对中国香港地区投资人的公告要求，具体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其补充文件的规定。 |
| 六、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2)部分顺延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日基金总份额的10％的前提下，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赎回的部分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该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并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 |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2)部分顺延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日基金总份额的10％的前提下，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赎回的部分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该开放日的对应类别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并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中国香港地区销售机构对持有H类基金份额投资者的选择权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办理。 |
| 六、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 (~~九~~)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当日应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在规定期限内在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公告。 | (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应按照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在规定期限内在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公告。 |
| 六、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 无 | （十六）本部分约定的部分业务暂不向H类基金份额投资人开通，具体请见招募说明书或其补充文件的规定。 |
| 七、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交通银行大楼二层（裙）~~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银城中路188 号交银金融大厦~~  邮政编码：200120  法定代表人：~~谢红兵~~ |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88号交通银行大楼二层（裙）  办公地址：上海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国金中心二期21-22楼  邮政编码：200120  法定代表人：于亚利 |
| 七、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建设银行)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邮政编码：~~100032~~  法定代表人~~：郭树清~~  注册资本：~~壹仟玖佰肆拾贰亿叁仟零贰拾伍万元人民币~~ |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建设银行)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院1号楼  邮政编码：100033  法定代表人：王洪章  注册资本：贰仟伍佰亿壹仟零玖拾柒万柒仟肆佰捌拾陆元整 |
| 七、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 (四)基金管理人的权利  13.选择、更换销售代理机构，并依据销售代理协议和有关法律法规，对其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和检查；  (五)基金管理人的义务  1.依法募集基金，办理或者委托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 (四)基金管理人的权利  13.选择、更换销售机构，并依据销售协议和有关法律法规，对其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和检查；  (五)基金管理人的义务  1.依法募集基金，办理或者委托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认定的其他机构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
| 七、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 (八)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  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 (八)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  同一类别的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
| 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无 | (十) H类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持有人大会  本基金的香港代表及/或中国香港地区销售机构可作为本基金H类基金份额的名义持有人，代H类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代其行使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权等。 |
| 十一、基金份额的登记 | (四)份额登记机构承担如下义务：  5.按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为投资人办理非交易过户业务、转托管和提供其他必要服务； | (四)份额登记机构承担如下义务：  5.按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及其补充文件的规定为投资人办理非交易过户业务、转托管和提供其他必要服务； |
| 十三、基金的财产 | (四)基金财产的处分  基金财产独立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代销~~机构的固有财产，并由基金托管人保管。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因基金财产的管理、运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入基金财产。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可以按基金合同的约定收取管理费、托管费以及其他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以其自有资产承担法律责任，其债权人不得对基金财产行使请求冻结、扣押和其他权利。 | (四)基金财产的处分  基金财产独立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的固有财产，并由基金托管人保管。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因基金财产的管理、运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入基金财产。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可以按基金合同的约定收取管理费、托管费以及其他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以其自有资产承担法律责任，其债权人不得对基金财产行使请求冻结、扣押和其他权利。 |
| 十四、基金资产的估值 | (四)估值程序  1.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开放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 | (四)估值程序  1.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每个工作日分别计算A类基金份额及H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 |
| 十四、基金资产的估值 | (五)估值错误的处理  1.差错类型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如果由于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或份额登记机构、或~~代销~~机构、或投资人自身的过错造成差错，导致其他当事人遭受损失的，过错的责任人应当对由于该差错遭受损失的当事人（“受损方”）按下述“差错处理原则”给予赔偿，承担赔偿责任。 | (五)估值错误的处理  1.差错类型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如果由于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或份额登记机构、或销售机构、或投资人自身的过错造成差错，导致其他当事人遭受损失的，过错的责任人应当对由于该差错遭受损失的当事人（“受损方”）按下述“差错处理原则”给予赔偿，承担赔偿责任。 |
| 十四、基金资产的估值 | (七)基金净值的确认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 | (七)基金净值的确认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别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 |
| 十五、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 (六)基金税收  基金和基金份额持有人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 | (六)基金税收  基金和基金份额持有人根据中国大陆地区、中国香港地区及投资人所在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 |
| 十六、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 (三)收益分配原则  本基金收益分配应遵循下列原则：  1.本基金的~~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2.基金收益分配后~~每一~~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  3.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人自行承担。当投资人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可将投资人的现金红利按红利发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  4.本基金收益每年最多分配10次，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可分配收益的50%；  5.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息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人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9.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收益每年至少分配一次，但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则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 (三)收益分配原则  本基金收益分配应遵循下列原则：  1. 不同类别的基金份额在收益分配数额方面可能有所不同，基金管理人可对各类别基金份额分别制定收益分配方案，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2.基金收益分配后每类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  3.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人自行承担。当A类基金份额投资人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可将A类基金份额投资人的现金红利按红利发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  4.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收益每年最多分配10次，每次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该类基金份额可分配收益的50%；  5.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收益分配方式分为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息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人不选择，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本基金H类基金份额的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  9.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收益每年至少分配一次，但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则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
| 十八、基金的信息披露 | 基金的信息披露应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按规定将~~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披露事项在规定时间内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全国性报刊（以下简称“指定报刊”）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网站”）等媒介披露。 | 基金的信息披露应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H类基金份额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的披露方式详见招募说明书及其补充文件。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按规定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披露事项在规定时间内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全国性报刊（以下简称“指定报刊”）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网站”）等媒介披露。 |
| 十八、基金的信息披露 | (六)基金资产净值公告、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公告  2.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 (六)基金资产净值公告、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公告  2.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工作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工作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
| 十八、基金的信息披露 | (九)临时报告与公告  17.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0.5%； | (九)临时报告与公告  17.某类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该类基金份额净值0.5%； |
| 十八、基金的信息披露 | (十二)本基金的信息披露还应当遵守上交所《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 | (十二)本基金的信息披露还应当遵守上交所相关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 |
| 十九、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 4.基金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  (4)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 4.基金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  (4)按各类基金份额在基金合同终止事由发生时各自基金份额资产净值的比例确定剩余财产在各类基金份额中的分配比例，并在各类基金份额可分配的剩余财产范围内按各份额类别内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
| 二十二、基金合同的效力 | (一)本基金合同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加盖公章以及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章，在基金募集结束，基金备案手续办理完毕，并获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后生效。基金合同的有效期自其生效之日起至该基金财产清算结果报中国证监会批准并公告之日止。 | (一)本基金合同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加盖公章以及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章，在基金募集结束，基金备案手续办理完毕，并获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后生效。基金合同的有效期自其生效之日起至该基金财产清算结果报中国证监会批准或备案并公告之日止。 |

二、 托管协议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  |  |  |
| --- | --- | --- |
| **章节** | **原托管协议内容** | **修改后托管协议内容** |
| 一、基金托管协议当事人 |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交通银行大楼二层（裙）~~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银城中路188 号交银金融大厦~~  法定代表人：~~谢红兵~~  经营范围：~~基金管理业务、发起设立基金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88号交通银行大楼二层（裙）  办公地址：上海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国金中心二期21-22楼  法定代表人：于亚利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它业务 |
| 一、基金托管协议当事人 |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建设银行)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邮政编码：~~100032~~  法定代表人~~：郭树清~~  注册资本：~~壹仟玖佰肆拾贰亿叁仟零贰拾伍万元人民币~~ |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建设银行)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院1号楼  邮政编码：100033  法定代表人：王洪章  注册资本：贰仟伍佰亿壹仟零玖拾柒万柒仟肆佰捌拾陆元整 |
| 七、交易及清算交收安排 | （四）申购资金  1.T+1日15:00前，份额登记机构根据T日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基金投资者申购基金的份额，并将清算确认的有效数据和资金数据汇总传输给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据此进行申购的基金会计处理。  2.~~T+2~~日，基金管理人应将确认后的有效申购款划到在基金托管人的营业机构开立的基金银行账户，基金托管人与基金管理人核对申购款是否到账，并对申购资金进行账务处理。如款项不能按时到账，由基金管理人负责处理。  （五）赎回资金  1.T+1日15:00前，基金管理人将T日赎回确认数据汇总传输给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据此进行赎回的基金会计处理。  2.基金管理人在账户资金充足、划款指令于~~T+2~~日前一工作日向基金托管人发出的条件下，基金托管人将赎回资金(含赎回费)于~~T+3~~日上午划往基金管理人指定的TA专用账户。特殊情况时，双方协商处理。划款当日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对赎回资金进行账务处理。 | （四）申购资金  1.T+1日15:00前，份额登记机构根据T日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基金投资者申购基金的份额，并将清算确认的有效数据和资金数据汇总传输给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据此进行申购的基金会计处理。  2. 资金交收日，基金管理人应将确认后的有效申购款划到在基金托管人的营业机构开立的基金银行账户，基金托管人与基金管理人核对申购款是否到账，并对申购资金进行账务处理。如款项不能按时到账，由基金管理人负责处理。  （五）赎回资金  1.T+1日15:00前，基金管理人将T日赎回确认数据汇总传输给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据此进行赎回的基金会计处理。  2.基金管理人在账户资金充足、划款指令于资金交收日前一工作日向基金托管人发出的条件下，基金托管人将赎回资金(含赎回费)于资金交收日上午划往基金管理人指定的TA专用账户。特殊情况时，双方协商处理。划款当日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对赎回资金进行账务处理。 |
| 八、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 | （一）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复核与完成的时间及程序  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 | （一）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复核与完成的时间及程序  每个工作日分别计算A类基金份额及H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 |
| 九、基金收益分配 | (三)收益分配原则  本基金收益分配应遵循下列原则：  1.本基金的~~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2.基金收益分配后~~每一~~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  3.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人自行承担。当投资人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可将投资人的现金红利按红利发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  4.本基金收益每年最多分配10次，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可分配收益的50%；  5.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息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9.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收益每年至少分配一次，但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则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 (三)收益分配原则  本基金收益分配应遵循下列原则：  1. 不同类别的基金份额在收益分配数额方面可能有所不同，基金管理人可对各类别基金份额分别制定收益分配方案，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2.基金收益分配后每类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  3.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人自行承担。当投资人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可将投资人的现金红利按红利发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  4.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收益每年最多分配10次，每次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该类基金份额可分配收益的50%；  5.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收益分配方式分为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息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本基金H类基金份额的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  9.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收益每年至少分配一次，但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则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
| 十、基金信息披露 | 无 | （四）特别地，H类基金份额的信息披露内容、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职责及信息披露方式参见招募说明书补充文件。 |
| 十六、托管协议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 4.基金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  (4)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 4.基金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  (4)按各类基金份额在基金合同终止事由发生时各自基金份额资产净值的比例确定剩余财产在各类基金份额中的分配比例，并在各类基金份额可分配的剩余财产范围内按各份额类别内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